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  
承辦人：陳玉鈴  
電話：02-23959825-3750  
電子信箱：ylc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愛字第09800212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愛滋病治療藥品Viread Tablets (tenofovir disoproxil 245 mg, B024690100) 收載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禾利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10月12日禾（登）字第98101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同意旨揭藥品每錠449元並納為第二線用藥，依本局「第二線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事前審查作業」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藥品之給付規範，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  - (一)曾經接受過多種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物治療失敗，且根據HIV抗藥性報告，已無法選出足夠種類之第一線藥物以有效控制病況者。應檢具HIV抗藥性報告。
  - (二)根據HIV抗藥性報告，其他得選用之未具抗藥性第一線HIV治療藥物均產生嚴重副作用，其症狀符合「常見副作用 (common toxicity criteria)」Grade 3以上者。應檢具抗藥性報告及住院摘要或病歷紀錄。
  - (三)HIV合併HBV患者對多種HBV治療藥物產生抗藥性者。應檢具HBV病毒量及HBV抗藥性報告。

正本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
副本：禾利行股份有限公司

